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事项：1、累计参保年限的计算由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参保年限组成；转移年限累计于实际缴费年限；转移年限就是在异地参保的年限，须由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证明。2、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是参保职工在1999年前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（工龄）。3、实际参保年限的计算是从2000年1月1日起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， 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实际参保缴费的年限。 | 4、参保职工的参加工作时间须填报准确；参保日期不能早于参加工作日期；5、日期填报格式：出生、参保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格式，如：2012-01-01；6、序列号按自然序列排列；民族，须输入全称，如：汉族、维吾尔族。7、本表填报准确后，需打印纸质报表一份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与 电子表格报送。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人员状态 | 民族 | 出生日期 | 参保时间 | 月缴费工资 | 参加工作时间 | 累计参保年限 | 实际参保年限 | 转移年限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